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26日-2025年3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9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7.9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52元/股-8.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3.1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09,118股,占公司总股本831,821,175股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82元/股,最低价为8.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79,852.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7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电话(0532-88935566)等方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3年度医疗设备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刘占杰先生

独立董事:邹殿新先生

首席财务官:莫瑞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黄艳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电话(0532-88935566)等方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2-88935566

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3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4年4月1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429,389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1.0030%,最高成交价为10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9,767,047.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2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84,712,6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14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凤岗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赵志鹏、李黔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其中监事栾黎、谭德彬、赵帅、刘胜军、李亚舟以通讯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王雪岭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84,703,017	99.9998	9,6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四川路桥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0,890,071	98.9430	73,822,546	1.057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有关特别决议通过议案说明: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星铭、李丹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9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LNC PHARMA PTE. LTD. 收到新加坡卫生科学局(以下简称"HSA")核准签发的关于68Ga-LNC1007注射液的药品临床试验授权通知书,将于近期在新加坡开展I期临床试验。

现将68Ga-LNC1007注射液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68Ga-LNC1007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授权号	CTA2400029
审批结论	HSA批准使用68Ga-LNC1007注射液的临床试验授权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1、公司在研产品68Ga-LNC1007注射液是一种新型双靶点放射性体内诊断药物,同时靶向成纤维细胞活化蛋白(Fibroblast Activation Protein,以下简称"FAP")和整合素αvβ3(Integrin αvβ3,以下简称"αvβ3"),拟用于诊断FAP和αvβ3阳性的成人实体瘤。

2、FAP为II型跨膜丝氨酸蛋白酶,高表达于许多上皮肿瘤相关成纤维细胞(Cancer-Associated Fibroblasts,简称"CAF")中,包括胃癌、食管癌、肺癌、结直肠癌、卵巢癌等,而在正常组织、良性肿瘤间质中无表达或表达较低。αvβ3是位于细胞表面的异源二聚体受体,在正常血管内皮和上皮细胞很少表达,但在肺癌、骨肉瘤、成神经细胞瘤、乳腺癌、前列腺癌、膀胱癌、胶质母细胞瘤及浸润性黑色素瘤等多种实体肿瘤细胞表面有高水平表达,提示αvβ3在肿瘤生长、侵袭和转移过程中起着关键作用。

3、双靶向FAP和αvβ3的68Ga-LNC1007注射液可以进一步提高肿瘤的诊断效率,临床前研究和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investigator-initiated trial,简称IIT)结果显示68Ga-LNC1007注射液能够显著提高肿瘤摄取、提升肿瘤靶向效率并改善药代动力学,具有良好的安全性。68Ga-LNC1007注射液在肺癌、乳腺癌、肾细胞癌、食管癌、胰腺癌、卵巢癌等肿瘤中可能具有更好的肿瘤成像能力,有希望在未来临床中用于多种实体肿瘤的诊断。

目前国内外暂无同产品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截至目前,68Ga-LNC1007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737.94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68Ga-LNC1007注射液在获得药品临床试验授权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程序注册申报并需经官方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销售。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相关国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日、2023年2月9日、2023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工程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5)、《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工程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披露了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宁波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洪塘停车场施工"项目的预中标单位,公司为"宁波高新区金融投创中心项目"的中标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组成联合体为"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车辆段施工"的中标候选人。

目前,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上述项目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宁波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洪塘停车场施工

(一)发包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发包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承包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4、工期:975日历天

5、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签约合同价:879,020,278元

2、项目概况:宁波市轨道交通8 号线一期工程洪塘停车场软基处理、站场工程、桥涵工程、房屋建筑、机电设备、综合监控、安防、通信、信号、供电、接触网、轨道、绿化以及市政给水、排水、燃气接驳和市政道路接入等工程施工(含设备安装配合、验收、缺陷责任期修复、保修期保修等)。

3、结算方式: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且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28 天内完成支付。

4、工期:975日历天

5、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宁波高新区金融投创中心项目

(一)发包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发包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承包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4、工期:800日历天

5、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签约合同价:252,347,891元

2、项目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7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1487万平方米,其中建筑地上面积约4.6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

3、结算方式:工程款支付方式按月结算与支付。承包人根据每月已完成工程量于25日前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应在1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签证,对资料齐全、审核无疑议的,在5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工程量价款(不超过合同价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85%支付工程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可付款至实际工程量价款(不超过合同价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90%,项目完工验收后经审计部门委托协审并出具项目工程审计函,可付款至工程结算价的95%,其余价款待审计部门出具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不超过结算价的1.5%)予以结清,质量保证(保修)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履行保修责任的,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保修)金中扣除。

4、工期:800日历天

5、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车辆段施工

(一)发包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发包人: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2、承包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4、工期:1096日历天

5、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签约合同价:814,920,500.00元

2、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浙江宁波慈溪市龙山镇三塘横江以东、灵峰路以北、五塘横河以西、直落泓以南的地块内,接轨站为龙山站。车辆基地规划用地面积约32.395公顷,总建筑面积约8.35万㎡。项目内容包括龙山车辆段及出入段线土建工程【车辆基地软基处理、站场工程、桥涵工程、房屋建筑、机电设备、FAS、BAS、气灭、门禁、供电、轨道、绿化以及市政给水、排水接驳和市政道路接入等工程】的施工(含设备安装配合、验收、缺陷责任期修复、保修期保修等)。

3、结算方式: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且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28 天内完成支付。

4、工期:1096日历天

5、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宁波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洪塘停车场施工""宁波高新区金融投创中心项目""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车辆段施工"项目合同合计金额约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75.63%,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本公司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方面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宁波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洪塘停车场施工合同》

2、《宁波高新区金融投创中心项目施工合同》

3、《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车辆段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1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氏投资")的通知,获悉周氏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氏投资	是	12,760,000	2.10%	1.16%	否	否	2024年4月8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存量质押融资
合计		12,760,000	2.10%	1.16%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周氏投资	是	12,500,000	2.05%	1.14%	2021年10月27日	2024年4月9日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周氏投资	是	8,150,000	1.34%	0.74%	2022年10月27日	2024年4月9日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0,650,000	3.39%	1.88%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情况		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694,058,239	63.33%	120,250,000	112,360,000	16.19%	10.25%	112,360,000	100%	4,654,760	0.80%
合计	694,058,239	63.33%	120,250,000	112,360,000	16.19%	10.25%	112,360,000	100%	4,654,760	0.80%

注: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周氏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质押情形,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周宗文、周华珍、周飞鸣的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情况说明

周氏投资本次办理的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业务。目前周氏投资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周氏投资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1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9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6411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855,494.32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852,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14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2023年度(自基金成立日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合计42,855,494.32元,本次计划分配42,852,000.00元,约为2023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4月15日
除息日	场外:2024年4月15日 场内:2024年4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场外:2024年4月17日 场内:2024年4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5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等。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基金成立日(2023年6月9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42,855,494.32元。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68 1166)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0年,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后,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要转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及《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因增加E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2024年4月15日起正式生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安排

1、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拟增加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份额代码为021258。增加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E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A类、C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2、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率

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率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E类基金的赎回费用由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3、E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与现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相同。

4、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为因增加E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将据此相应修改,并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附件: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5、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48.E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 56、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除外)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除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除外)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除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用,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及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取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